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4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紀錄(網頁版)

時間：中華民國95年04月21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校總區第 1 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葉國良 黃俊傑(吳明德代) 張小虹 羅清華 郭鴻基 葉素玲
 趙永茂 曾熾芬 劉錦添 林鶴玲(古慧雯代) 陳定信 紀秀華(張明富代)
 張美惠 葛煥彰 吳錫侃 劉佩玲(陳琪芳代) 林美聆 陳保基(王亞男代)
 吳文哲 王亞男 李佳音 洪茂蔚 林嬋娟 戚樹誠 江東亮 戴政
 季瑋珠 貝蘇章 吳家麟 羅昌發 林曜松 宋延齡 李培芬

請假：蔣丙煌 李水盛 廖婉君 詹森林

列席：江元秋 廖菊蘭 程婉青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董澤平 (省略) 講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84.06)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系兼任講師(93.-迄今)、台北商業技術學院兼任講師(94.-迄今)、德明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94.-迄今)	第 2419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91.07.09通過資格考)。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詹明才 (省略) 副教授	臺灣大學農藝學系博士(81.11) 中央研究院生農所籌備處助研究員(87.-92.)、副研究員(92.03-迄今)、成功大學、中央大學兼任副教授(92.-迄今)	第 2420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3	新聘	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	任德厚 (省略) 教授	美國紐約新社會科學研究院政治學博士(67.06) 本校政治學系講師(67.08-68.07)、副教授(68.08-73.07)、教授(73.08-95.01)	第 2420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95.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4	新聘	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	張苙雲 (省略) 教授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社會系博士(69.08)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83.07-迄今)、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常務理事(86.04-迄今)、台灣社會學會監事(93.01-迄今)	第 2420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5	改聘	社會科學院	郭昱瑩	美國紐約州州立大學-奧本尼校區洛克	第 2420 次	

	聘	政治學系	(省略) 副教授	斐勒學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士(87.12)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92.02-迄今)、本校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89.08-迄今)、政治大學兼任副教授(93.08-迄今)	聘期：95.08.01- -96.07.31	
6	改聘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孫 煒 (省略) 副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政策科學研究所公共政策博士(87.05) 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88.08-92.07)、中央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暨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副教授(92.08-迄今)、本校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89.08-迄今)	第 2420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7	新聘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趙雨龍 (省略) 助理教授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精神病學與行為科學學院博士(84.06) 香港浸會大學助理教授(88.09-迄今)、本校兼任助理教授(93.08-94.07)	第 2420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8	新聘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莊國銘 (省略) 講師	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86.06) 行政院國科會研究計劃研究助理(88.-89.)、東吳大學政治學系兼任講師(89.-92.)、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兼任講師(92.-93.)	第 2420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本校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9	新聘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沈有忠 (省略) 講師	東吳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90.01) 立法委員簡錫堦「政商關係研究室」助理(88.-89.)、立法院委託國策研究院「國會外交」計劃助理(89.-90.)、中央研究院「政治學計量方法研習營」助理(91.,93.-94.)	第 2420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本校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11	新聘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系	吳玉瑩 (省略) 講師	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碩士(90.06) (空白)	第 2421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進修推廣部致酬。目前為本校經濟系博士生。
12	新聘	管理學院國 際企業學系	呂佳慧 (省略) 助理教授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博士(93.08)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93.08-迄今)	第 2423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13	新聘	文學院日本 語文學系	菅原克也 (省略) 客座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比較文學、文化碩士(69.) 日本山形大學教養部講師(73.04-77.03)、東京工業大學工學部副教授(78.04-88.03)、東京大學教授(88.-95.)	第 2423 次 聘期：95.03.10- -95.03.17	不佔缺(短期密集授課)。
14	新聘	理學院化學 系	劉廣定 (省略) 教授	美國普渡大學化學所博士(57.06) 臺灣大學化學系教授(63.08-95.01)	第 2425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95.02.01.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15	改聘	理學院心理 學系	陸洛 (省略) 教授	英國牛津大學實驗心理學系博士(78.) 輔仁大學心理學系教授(94.02-94.07)、中央大學人力資源所教授(94.08-迄今)、臺灣大學心理學系副教授(92.02-迄今)	第 2425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16	新聘	醫學院藥學	陳春雄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藥學院博士(60.08)	第 2425 次	不佔缺。95.02.01.

	聘系	(省略) 教授	臺灣大學教授(69.08-95.01)	聘期：95.02.01- -95.07.3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17	新聘 醫學院生化 學科	林仁混 (省略) 教授	美國威斯辛大學腫瘤學科博士(57.08) 臺灣大學醫學院生化所教授(62.-95.01)	第 2425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95.02.01. 本校專任教授退休。
18	新聘 醫學院臨床 醫學研究所	陳思光 (省略) 副教授	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工程中心博士(82.06) 臺灣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講師(83.08-87.07)、副教授(87.08-95.01)、華盛頓大學牙醫學院教授(95.01-迄今)	第 2425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19	新聘 醫學院護理 學系	蘇燦煮 (省略) 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護理學系博士(92.06) 臺灣大學講師(82.08-90.09)、助理教授(90.10-95.01)、元培科學技術學院助理教授(95.02-迄今)	第 2425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20	新聘	醫學院藥學系	林素真 (省略)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藥學院藥事行政系博士(89.12) 臺大醫院藥劑部藥師(69.08-85.07)、 組長(82.08-85.06)、美國伊利諾大學 芝加哥分校藥學院藥事行政系助理教 授(91.01-迄今)、兼任伊利諾大學芝 加哥分校藥學院藥物經濟研究中心核 心教師(92.08-迄今)、成功大學臨床 藥學研究所副教授(94.08-迄今)	第 2425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21	續聘	文學院人類學系	陳維鈞 (省略) 助理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人類學系博士(87.0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研究員 (88.09-迄今)、本校人類學系兼任助 理教授(89.08-94.01)、	第 2428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原訂第 1 學期開課 因故改為第 2 學 期。)
22	新聘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昆蟲學系	彭武康 (省略) 教授	臺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昆蟲組)研究 所博士(71.08) 臺灣大學助教(56.08-61.07)、講師(6 1.08-66.07)、副教授(66.08-73.07)、 教授(73.08-95.01)	第 2428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95.02.01 本校專任 教授退休。)
23	新聘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陳益明 (省略) 教授	臺灣大學植物學系碩士(57.06) 臺灣大學教授(68.08-95.01)	第 2428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95.02.01 本校專任 教授退休。)
24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黃皓瑄 (省略) 講師	美國普渡大學(Purdue University, U S)生物學系博士(93.05) 美國普渡大學助教(89.01-89.05, 90.0 1-90.05)、博士後研究員(93.03-93.0 6)、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93.07- 迄今)	第 2428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二、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黃鈺華 (省略) 兼任實務 教師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75.06) 雲林地方法院法官(77.12-81.06)、桃 園地方法院法官(81.06-82.12)、基隆 地方法院法官(82.12-85.12)、新時代 經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85.12-迄	行政會議第 2419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今)		
2	新聘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	洪瑞燦 (省略) 兼任實務 教師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92.06) 通律法律事務所律師(83.12-85.06)、 傳理法律事務所律師兼負責人(85.07- 迄今)	行政會議第 2420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用人單位擬 提聘時間為 95.02.0 1 至 96.01.31，人 事室意見：本校辦 理新聘任案依例未 跨學年度，並經行 政會議通過調整如 聘期。
3	新聘	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系	吳子延 (省略) 兼任實務 教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校區博士(70.12) UnitiveSoft, San Jose, CA CTO(9 2.08-93.10)、Smart Agent Technolo gy, Palo Alto, CA CEO(93.12-94. 09)	行政會議第 2421 次 聘期：95.02.01- -95.07.31	不佔缺。

三、文學院歷史學系周伯戡副教授94學年度升等，經報教育部審定其教師資格，其升等後晉支年功薪依程序由學院就其教學研究成績予以考核，並簽註同意其晉支年功薪意見，陳奉核定，並提第2416次行政會議報告，敘薪情形如次：由副教授年功薪710元晉支為教授年功薪740元。

四、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郭正邦教授因父母年邁需照顧，申請自95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止留職停薪侍親乙案，業提經該系95年1月25日94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五、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陳瑞芬助理教授因教育部94年「精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申請於95年2月25日至95年9月5日帶職帶薪赴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醫學中心短期研究案，業提經該系94年10月20日94學年度第2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六、文學院歷史學系擬聘蒙古國立大學杜格爾札布納仁教授來校擔任客座教授案，聘期自95年2月1日至95年6月30日，經費申請蒙藏委員會補助，業陳奉核定，並提第2418次行政會議通過，謹提會報告。

七、理學院大氣科學系○○○教授評估未通過申訴案，經本會94年7月26日93學年度第9次會議組成7人專案小組，小組經開會後提出處理意見，提本會94年9月16日94學年第1次會議討論通過函請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審酌補正必要之行政程序。

整個處理過程情形簡述：

(1).校教評會於94年10月7日以(94)校教評字第027號函請理學院、大氣科學系審酌補正必要之行政程序，並副知○教授。

(2).大氣科學系於94年11月15日以94字氣科第005號書函檢附相關評估資料函請○教授如有疑問於兩週內提出說明。○教授期屆未提說明。系經通訊會議後，於94年12月28日以94字氣科第006號書函報理學院補足行政程序經過，並副知校教評會、但未副知○教授。

- (3).理學院於95年1月12日院評估小組開會並請○教授列席說明，會後理學院於95年2月13日以(95)理字第001號函仍維持評估不通過決議，並檢附紀錄資料通知○教授，同時副知校教評會。
- (4).95年3月1日○教授又以申訴向校教評會提出質疑理學院(95)理字第001號函所做決定。本案大氣科學系、理學院行政程序再檢視流程已完成，擬在提會報告後，以理學院維持原評估不通過決議，函復○教授，辦理結案，並告知其如有不服，請其依本校申評會申訴管道提出申訴。
- 八、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何任遠副教授，申請95年9月1日至96年1月31日留職停薪，前往泰國及德國講學5個月案，業提該系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九、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朱杰佑講師申請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留職停薪，赴英國進修1年案，業提該系95年2月22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十、文學院歷史學系李文良助理教授，申請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帶職帶薪參與教育部94年度「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甲類教師)」，前往日本東京大學研究1年案，業簽奉核定辦理。
- 十一、醫學院人事組95年3月6日簽本校不續聘醫學院放射線科○○○副教授案，經報教育部函復略以請檢具相關資料再報。惟○副教授業提出辭職，並奉准自95年3月1日辭職(本校95年2月16日校人字第0950004516號函)，茲依規定補發○副教授94年8月1日至95年2月28日之聘書；對於本案因當事人已辭職，遂函請教育部撤案並獲教育部95年3月28日台人(二)字第0950042574號函復略以：「請秉權責卓處」，特提會報告。
- 十二、文學院歷史學系衣若蘭助理教授通過教育部博士後研究公費留考，並獲英國劍橋大學訪問學者之邀請函，擬申請帶職帶薪自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赴英國研究1年案，業經該系95年3月16日系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十三、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外籍教師蔡永傑及曾雪峰二位助理教授95學年度續聘一年案，因為辦理工作許可證及居留簽證事宜，提前辦理續聘作業，蔡助理教授晉支為450元、曾助理教授仍支330元，並提第2426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按本會92學年度第6次會議附帶決議，對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提前申請續聘案件改列為報告案處理)。
- 十四、文學院中國文學系鄭毓瑜教授因續任該院語文中心主任，簽准保留原奉核定94學年度休假研究1年於卸任後執行，茲經鄭教授提出擬於95學年度休假研究1年，業奉核定辦理。
- 十五、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依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設置辦法推薦厲鼎毅院士為本校特聘研究講座，厲院士係美國西北大學博士，長期帶領優秀研究團隊於AT&T實驗室進行研究，為光通訊領域之先驅，並為國際級領導者，榮獲為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及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聘期自95年2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之前於92年7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為本校特聘研究講座)，所需費用由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經費支應，業經提第2423次行政會議通過。

十六、電機資訊學院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依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設置辦法推薦黃煦濤(Thomas S. Huang)博士為本校特聘研究講座，黃博士在多模式人機介面，三維人體及模型分析與合成，多媒體資料庫等領域，發展各項影音技術，創造出無數卓越成果及傑出研究人才；聘期自95年3月1日起至96年2月28日止，所需費用由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前瞻性通訊系統及技術實驗室經常門經費支應，業經提第2423次行政會議通過。

十七、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依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設置辦法推薦延聘蔡振水院士為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蔡教授在積體光電及聲光顯微術研究上頗具盛名，並榮膺四項國際性學會Fellow之榮譽(IEEE、OSA、AAAS、SPIE)，並獲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傑出研究講座及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院士；聘期自95年2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所需費用由資訊電子科技整合研究中心經費支應，業經提第2423次行政會議通過。

十八、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巫和懋教授申請自95年8月1日至96年7月31日留職停薪，赴中國大陸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講學研究1年案，業提該系9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系務暨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十九、文學院語言學研究所所列優良學術期刊等級名錄，擬將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所出版之《語言暨語言學》(Language and Linguistics)由原列二級期刊，改列為一級期刊，業提該所95年1月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及95年3月29日文學院第87次院教評會通過，擬於提會報告後更改期刊等級，並上網公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著作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究所	賀端華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0 次 出版時間：92.01 敘薪：在中研院支薪 聘期：95.02.01-95.07.31	案經 94.12.05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5.01.19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不佔缺。與中央研究院合聘。)	審議 通過
2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薛智文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3 次 出版時間：94. 敘薪：暫叙 330 元 聘期：95.03.01-95.07.31	案經 95.02.06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5.02.10 第 3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原以 93 學年矽導計畫員額，補原吳樂群教授缺。經報教育部准改以 9	審議 通過

						4 學年度國家碩導計畫名額進用。)	
3	新聘	理學院數學系	林長壽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5 次 出版時間： 敘薪：暫敘 525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01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5.03.09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 理學院簽註意見如附，是否同意本案得免除辦理著作送審？ 2. 教授證書教字第(省略)號 76 年 8 月生效。)	審議通過
4	續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曾鈞懋 (省略) 專案計畫 助理研究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5 次 出版時間： 敘薪：敘薪 410 元 聘期：94.08.01-95.07.31	案經 第(空白)次所教評會 暨第(空白)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第三期運作計畫。)	審議通過
5	續聘	理學院海洋研究所	楊益 (省略) 專案計畫 助理研究員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5 次 出版時間： 敘薪：敘薪 350 元 聘期：94.08.01-95.07.31	案經 第(空白)次所教評會暨 第(空白)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國家海洋科學研究中心--第三期運作計畫。)	審議通過
6	新聘	工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	林發暄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7 次 出版時間：93.09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4.11.08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5.03.22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配合國家重大政策、經費系所班組-生物科技類光電學程名額。)	審議通過
7	新聘	理學院心理學系	賴文崧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8 次 出版時間：93.06,94.12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01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5.03.09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兩篇代表著作，其中一篇為被接受尚未發表，如獲通過，應依規定於一年內發表，並送人事室查核存檔。)	審議通過

8	新聘	文學院歷史學系	胡平生 (省略) 客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8 次 出版時間：93.10 敘薪：國科會補助 聘期：95.08.01-96.01.31	案經 95.01.12 第 3 次系教評會暨 95.03.29 第 87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 查胡先生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8 條聘為教授資格，該系提出說明如附件，是否同意提聘為客座教授併請討論。2.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	審議通過
9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	宋孔彬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8 次 出版時間：92.12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02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5.03.31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以 92 學年國家碩專計畫名額，補原張瑞明老師辭職後缺。)	審議通過
10	新聘	生命科學院植物科學研究所	吳克強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8 次 出版時間：94.04 敘薪：暫敘 39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1.13 第 4 次所教評會暨 95.03.30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依「專科以上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聘僱外國教師與研究人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校聘僱外國教師，以擔任外國語文或缺乏師資之科系教師為限。但各校因教學需要以專案報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聘任外籍教師需要如附該所說明，併請討論。)	審議通過
11	新聘	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系	丁照棟 (省略)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8 次 出版時間：93.08 敘薪：暫敘 39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17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5.03.30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		
12	新聘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	鄭貽生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8 次 出版時間：95.02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17 第 1 次系教評會暨 95.03.30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3	新聘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與生 化學研究所	陳俊任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8 次 出版時間：93.10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5.08.01-96.07.31	案經 95.03.21 第 2 次所教評會暨 95.03.30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二、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臨床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著作出版時間 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醫學院醫學 系內科	洪冠予 (省略) 臨床 副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20 次 出版： 聘期：95.01.31-95.07.31	案經 94.12.29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5.01.17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5.01.30 本校醫學院 專案計畫副教授辭職)	審議通過

三、下列兼任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兼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送審教師證書 等別、代表著 作出版時間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送審證書	管理學院財 務金融學系	蕭忠仁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 授 出版：93.01	案經 94.12.07 第 4 次系教評會暨 95.01.10 第 4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 系外科	李威傑 (省略) 教授	(省略)	送審：教授 出版：93.10, 92.12, 94.09, 94.07	案經 95.01.19 第 9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 系耳鼻喉科	楊宗霖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9	案經 95.01.18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虞希禹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出版：93.10	案經 95.01.19 第 9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林裕誠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1	案經 95.01.24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6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陳倩儀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9	案經 95.01.24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李佩玲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7	案經 95.01.19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陳明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2,94.07	案經 95.01.27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9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劉智民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4.04	案經 95.02.23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0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莊志明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7,93.02	案經 95.01.19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復健科	梁蕙雯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	案經 95.01.16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2	送審證書	醫學院牙醫學系	鄭世榮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5.01	案經 95.01.26 第 5 次系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邱瀚模 (省略)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11	案經 95.01.19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5.0	審議通過

	證書		講 師			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1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許文明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助理教授 出版：94.03	案經 95.01.19 第 9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范碧娟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5	案經 95.01.24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6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蘇登煌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9	案經 95.01.19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7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姜至剛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11	案經 95.01.19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8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柯昭穎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9	案經 95.01.19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9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李偉嘉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9	案經 95.01.27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20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泌尿科	黃懷恩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7	案經 95.01.27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2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徐紹勛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02	案經 95.01.19 第 9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2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王成平 (省略) 講 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11	案經 95.01.18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23	送	醫學院醫學	李銘仁	(省略)	送審：助理	案經 95.01.20 第 2	審 議

	審證書	系神經科	(省略) 助理教授		教授 出版：92.08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通過
2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吳振吉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2.06	案經 95.01.18 第 3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家庭醫學科	程劭儀 (省略) 講師	(省略)	送審：講師 出版：93.12	案經 95.01.24 第 9 402 次科教評會暨 95.03.03 第 5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附帶決議：本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代表著作名稱欄」內(著作名稱務必與所送抽印本名稱相同)(註：醫學院使用表格所列)，為便於委員查閱出處期刊(未實際參閱送審代表著作出版原件)，增列為(著作名稱務必與所送抽印本名稱相同，並請註明發表出處)；對教育部所訂專科以上學校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亦請在適當場合建議增列「(並請註明發表出處)」文字。

四、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本校專任教授 年資、退休時間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系所院務會議備註	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1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劉廣定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31 年 6 月 退休時間：95.02.01	適用條件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02.24 第 7 次系務會議暨 95.03.09 第 3 次院務會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

2	新聘	生命科學院 植物科學研 究所	陳益明 (省略) 名譽教 授	教授年資：26年6 月 退休時間：95.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03.03 第 1 次所務會議暨 95.0 3.09 第 1 次院務會 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	----	----------------------	-------------------------	---------------------------------	--	--	------------------------------

五、為激勵本校教師在評估制度實施前即已升等為教授者，能更努力在 SCI 或 SSCI 期刊發表論文，使本校在未來 5 至 10 年內能順利躋身全球前 100 大，建議在本校教師再評估制度上將免評估條件增列 1 款為：「在本校實施再評估制度之前即已升等為教授之教師，若連續發表在 SCI 期刊達 10 篇(含)以上或 SSCI 期刊達 5 篇(含)以上者。」(篇數請校方討論修正)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 95 年 1 月 19 日校秘字第 0950002108 號函檢送「校長與各學院同仁座談會」建議事項分辦表編號：管理-2 建議事項及校長裁示辦理。
- (二)、本校教師評估係由教務處主政，若本會討論能有共識及一定標準，再將意見送請教務處依程序提出增修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相關條文。
- (三)、茲引錄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條文參考。

第五條 副教授及教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評估：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甲種(或教授級、副教授級)研究獎(或優等獎)十次以上者(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二次甲種研究獎；九十一年度以後所獲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三學年度上學期，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一年半，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自九十三學年度下學期起，凡主持或共同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
- 五、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二次或教學優良獎十五次者。
- 六、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所向院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各學院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決議：仍依本校教師評估準則第五條第二項精神，送請管理學院參考。

六、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社會科學院洪鎌德教授等 5 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 (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及陳奉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

服務，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 5 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1 件依新修正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經系通過逕提校審查)**，並送經人事室初審符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基本條件並具有特殊條件之一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審查名冊							
編 號	聘 任 別	學 院 (科) 所 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別	教 授 證 書 字 號 前核定延長服務文號期限 本 次 申 請 期 限 時 間 有 無 兼 任 行 政 主 管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 殊 條 件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 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一、 二、三、四款條件 (備 註)	校 教 評 會 審 查 決 議
1	延 長 服 務	社會科學院 國家發展研 究所	洪 謙 德 (省 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94 年 06 月 21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79391 號 前次截止：95.07.31 本次申請至：96.07.31 共計：1 年 0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 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 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 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 術論文三篇以上，對 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 著作出版，對 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 議 通 過
2	延 長 服 務	工學院材料 科學與工程 學系	李 源 弘 (省 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無 前次截止：(第一次延長服 務) 本次申請至：97.01.31 共計：1 年 2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 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 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 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 術論文三篇以上，對 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 著作出版，對 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 議 通 過
3	延 長 服 務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森林 環境暨資源 學系	應 紹 舜 (省 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無 前次截止：(第一次延長服 務) 本次申請至：96.07.31 共計：1 年 0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 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 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 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 術論文三篇以上，對 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 著作出版，對 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 議 通 過
4	延 長 服 務	電機資訊學 院電機工程 學系	陳 俊 雄 (省 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94 年 06 月 21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079391 號 前次截止：95.07.31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 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 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 研究獎勵三次以	審 議 通 過

				<p>本次申請至：96.07.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p>	<p>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5	延長服務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邱聯恭 (省略) 教授	<p>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4年06月21日 台人(三)字第0940079391號 前次截止：95.07.31 本次申請至：96.07.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審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10分)